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2558號

原告 孫未

訴訟代理人 陳仕育

被告 簡文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該條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條規定，於小額事件準用之。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3日23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於臺中市北屯區崇德16路與長生二街交岔路口，自長生二街向後往北方向倒車時，本應注意汽車倒車時應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倒車，而碰撞停放在其後方，原告所有，由陳仕育駕駛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1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  
02 故）。系爭車輛車損部分由產物保險公司處理修復後，原告  
03 囑託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下稱汽車修理公會）進  
04 行專業鑑價後，確認系爭車輛受有交易價值減損新臺幣（下  
05 同）7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  
06 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市場交易減損價額等語。並聲明：被告  
07 應給付原告7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事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中市○○  
13 ○○○○○○○○○○○○○○○○○○○○○○○○○○○○○○○  
14 ○000○0○00○○區○○○○○○○○000000號函及鑑價報告  
15 書（下稱系爭鑑價報告）、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  
16 35頁），復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見本  
17 院卷第43至63頁），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汽車倒車  
21 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  
22 他車輛及行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2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  
24 駛肇事車輛於上開地點向後倒車時，本應注意後方有無其他  
25 車輛，謹慎緩慢後倒，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26 竟疏未注意，於其後方仍有車輛行駛之狀況下倒車，因而碰  
27 撞原告所有由陳仕育駕駛停放之系爭車輛，顯見被告就本件  
28 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  
29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  
30 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

31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1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損害賠償之目的，  
02 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  
03 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  
04 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  
05 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  
06 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  
07 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08 因遭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車所撞擊，致受有7萬元之交易性貶  
09 值損失等情，業據提出前述系爭鑑價報告為證，依系爭鑑價  
10 報告所示，系爭車輛於事故前正常車況價值97萬元，本件事  
11 故修復後價值90萬元，足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毀損，經修  
12 復後仍減少交易價值7萬元，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有交易  
13 性貶值損失7萬元，洵屬有據。

14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5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禁止臨  
16 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紅實線設於路側，用以禁止臨時停  
17 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款及道路交通標誌  
18 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  
19 件事故地點除為交岔路口外，並劃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  
20 (即紅線)處，陳仕育本應注意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不  
21 得臨時停車，竟疏未注意及此，駕駛系爭車輛於該處所違規  
22 停車(車熄人離)，有陳仕育於警詢時之陳述可參(見本院  
23 卷第48頁)，核與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現場圖、現  
24 場照片相符(見本院第45、53至57頁)。而系爭車輛於本件  
25 事故當時雖係處於停止狀態，然依上開規定，系爭車輛當時  
26 乃違規停車之狀態，倘若系爭車輛未違規停放，本件事故亦  
27 不致發生，陳仕育之違規停車行為，自屬本件事故發生原因  
28 之一，於本件事故之發生自亦有過失。本院斟酌前揭兩造就  
29 本件事故發生之過失情節及原因力大小，認陳仕育違規停車  
30 之行為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被告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  
31 責任。故依此比例減輕被告賠償金額百分之30後，被告應賠

01 償之金額為49,000元（計算式：70,000×70%=49,000）。

02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7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8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09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0 查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  
11 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7月18日寄存  
12 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69頁），然被告迄未給付，依前揭規  
13 定，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  
14 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5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9,0  
17 00元，及自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8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  
19 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1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2 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436  
23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之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  
24 0元，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其中700元，及自本判決  
25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6 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9 法 官 雷鈞歲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4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6 書記官 錢 燕